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函〔2025〕539号

##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民发〔2025〕1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孤儿助学”项目）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认定资助对象。**各地要严格按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精准认定受助对象，按时足额发放助学金。同时，各地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桂民规〔2021〕3号）有关要求，对年满18周岁仍在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就读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持续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时间为在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就读期间。受助人连续两次及以上就读同一层次学历的，原则上不再纳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和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从民政部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中列支，各地要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助学金应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到受助人本人银行账户。各地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强化动态管理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受助孤儿的就读信息、家庭情况等，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对已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要及时停止资助，做好相关手续和档案留存。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避免出现错保或漏保。自治区民政厅将不定期对各地“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政策内容、申请流程、资助标准等，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要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回应孤儿及其监护人的关切，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各地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项目实施水平。

附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民政厅

2025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